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宏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

过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其中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前述章

程修订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共计十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共两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